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9,289	194,847
銷售成本		<u>(101,142)</u>	<u>(102,993)</u>
毛利		118,147	91,854
其他收入	3	3,843	1,852
其他收入淨額	3	687	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18)	(57,604)
行政開支		(17,175)	(15,652)
其他經營開支		<u>(6,061)</u>	<u>(7,742)</u>
經營溢利		22,323	13,124
財務成本	4	<u>(11)</u>	<u>(242)</u>
除稅前溢利	4	22,312	12,882
所得稅開支	5	<u>(4,239)</u>	<u>(3,10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8,073</u></u>	<u><u>9,777</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48	9,318
非控股權益		<u>2,425</u>	<u>45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人民幣0.93分</u></u>	<u><u>人民幣0.56分</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465	174,531	757,146	102,784	859,93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9,318	9,318	459	9,7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465</u>	<u>183,849</u>	<u>766,464</u>	<u>103,243</u>	<u>869,707</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936	210,652	793,738	101,934	895,672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648	15,648	2,425	18,0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936</u>	<u>226,300</u>	<u>809,386</u>	<u>104,359</u>	<u>913,7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保本型存款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季度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200
租賃負債利息	<u>11</u>	<u>42</u>
	11	242
(b)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2,203</u>	<u>21,494</u>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4,029</u>	<u>2,700</u>
	26,232	24,194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2	774
無形資產攤銷*	985	1,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3	4,044
減值：		
—應收賬款*	150	8
—其他應收款項*	-	23
撇減存貨*	894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78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83	32
租賃支出：		
—短期租賃	1,643	1,393
存貨成本	99,132	100,917
研發費用*	5,320	5,510
法律訴訟後計虧損沖回*	<u>(1,282)</u>	<u>-</u>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4,334	3,29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95)	(193)
	<u>4,239</u>	<u>3,10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於本季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64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318,000元)以及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近500個批准文號，且約有17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

根據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已有兩個品種，即碳酸氫鈉片和諾氟沙星膠囊，已成功通過一致性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其他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受國家政策及市場波動影響，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生產及質量檢查趨嚴、藥品投標競爭加劇，本公司相關製藥附屬公司經營壓力持續加大。同時，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已進入常態化運行階段，醫藥格局正在加快變化。為消除上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及市場動向，積極把握行業變化帶來的機遇，加大研發及質量體系的投入，並拓展現有的銷售網絡，確保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穩健發展。此外，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平穩向好，於本季度本集團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分部的業務已基本恢復，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一間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了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令狀」）。該令狀之原告就《替加氟獨家代理協議》（「該協議」）向該附屬公司作出申索。對此，該附屬公司提起反訴，並接獲了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就該法律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判決」）。該附屬公司於該判決訂明的上訴期內提出上訴，並接獲了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法律訴訟作出的民事調解書（(2020)滬01民終12849號）（「該民事調解書」），據此，原告（反訴被告及被上訴人）有權沒收該附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且該附屬公司應於該民事調解書訂明的時限內向原告（反訴被告及被上訴人）償付人民幣3,250,000元（於抵扣相關款項後）。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履行該民事調解書。履行該民事調解書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正常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為適應新政策環境，將部分業務交由本公司直接接管，以統籌和協調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和客戶資源，更好地發展該業務。於本季度，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減少了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因此，該分部之收入有所下降。

本季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北京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事宜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同時，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可加強、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於中國研發和製造藥品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9,28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4,847,000元上升約12.54%。於本集團收入中，約人民幣121,789,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54%；約人民幣97,500,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46%。於本季度，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37%；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79%。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率約為54%，較去年同期約47%上升約7個百分點。毛利率較去年上升主要是因為本季度高毛利品種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18,14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1,854,000元上升約28.62%。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7,11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604,000元上升約33.8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隨著收入的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呈同向增加。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7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652,000元增加約9.73%。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諮詢費及評估費等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0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42,000元下降約21.71%。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原二零二零年度已計提的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81,000元已撥回。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2,000元下降約95.45%，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無借款，故財務成本相應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季度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8,07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777,000元上升約84.85%；本公司於本季度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64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18,000元上升約67.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由於上述償還條件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協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海王生物償還委託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人力資源總監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附註(a))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海王生物以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作為向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借貸的抵押。因此，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被視為擁有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由於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之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季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季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董事會之領導人，主席負責批准及監管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並監督管理層。張鋒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與《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為同一角色）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繼周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後，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來填補總經理的空缺。本公司公司章程已列載主席與總經理之角色與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季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